

湛开环建〔2024〕4号

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变更（新增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变更（新增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备案号：20214408000100000012）。我局于2023年4月以《关于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3〕5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调整车间布局，增加实验室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港南大道300号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西南角，占地面积约29.2万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一期、二期和本次变更增加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具体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一期建设的维修车间、安全培训和技能考核车间、废弃物储存间、安保数据中心、消防泵站、备品备件仓库、维修办公楼1、维修办公楼2、维修办公楼3、室外堆场等建构物及配套辅助用房，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二期建设的清洗间、预制车间、保温加工和喷漆车间、保温材料和脚手架材料仓库、联检大楼、室外堆场等建构物及配套辅助用房。本次项目变更主要是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一期用地范围，F902安全培训和技能考核车间内新增一个约58.33m²的实验室。主要实验分别为120L 搅拌反应釜冷模实验、连续精馏实验、吸收-解析实验，并对 F903废弃物储存间的功能分区进行调整，新增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基地技术服务设施工程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3t。项目总投资1118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实验室废水进入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废水处理单元，纳入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统一处理。

（四）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你公司现有已批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其他要求仍按湛开环建〔2023〕5号文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